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4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王秀元、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（二）王秀元（乙方）

（三）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丙方）

- 1、名称：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；
- 2、住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12号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司广州；
- 4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：2041万元人民币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矿山机电设备、选矿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电源电器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

技术咨询研究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。

6、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2012年12月31日	2013年12月31日	备注
1	资产	116,671,786.66	150,468,329.20	
2	负债	61,017,950.10	93,176,644.80	
3	所有者权益	55,653,836.56	57,291,684.40	
4	营业收入	48,455,784.29	45,813,791.52	
5	净利润	9,663,836.56	1,637,847.84	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（四）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51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，转让价格为 4150 万元；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。价款付清后各方有义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；

3、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，除按本协议正常支付外，按日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；

4、如有争议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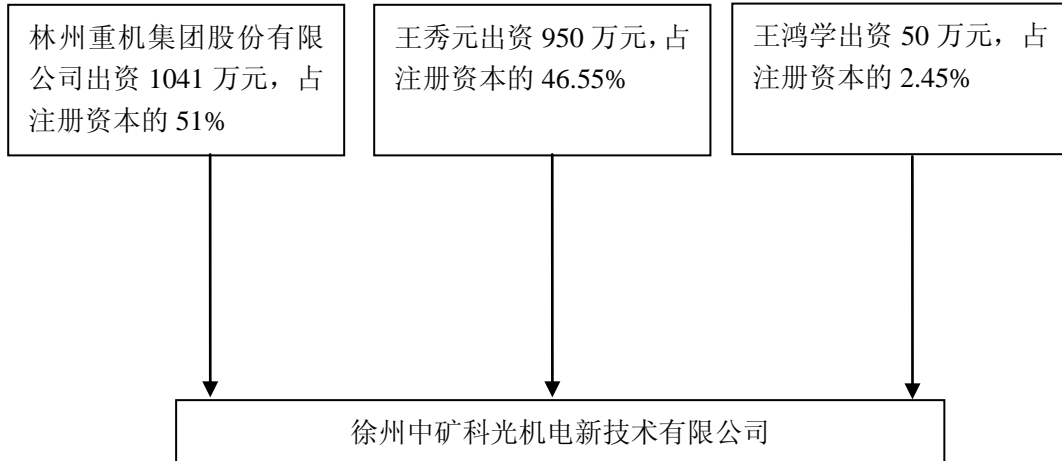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初期投入金额，加上投入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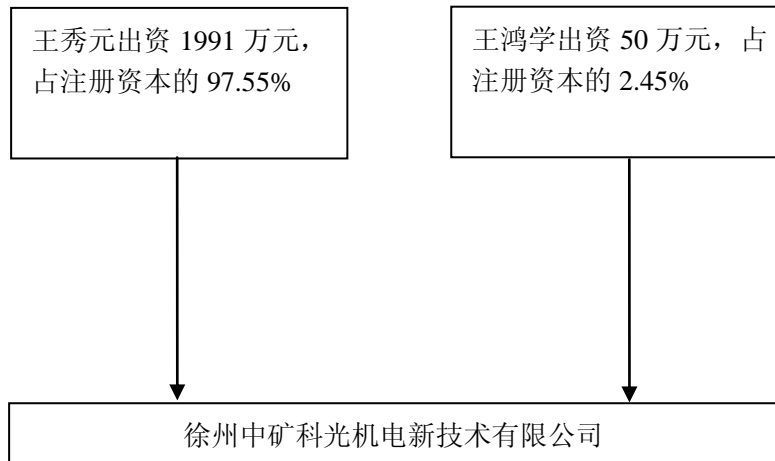
的经营盈利（或亏损）应分配额，综合计算后，由协议方协商而定。

四、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

变更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五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的签署，减少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数

量，使得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产、负债、利润等财务指标有所变动，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另一方面，控股子公司减少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，优化管理资源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秀元、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